

## 第十 A 節

###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A.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10A.1.1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凡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須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每日向結算公司報送。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般毋須將中華通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 10A.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所載之資料，確認接納該等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 10A.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結算公司作為交收的對手，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 10A.1.4 索取最後結算表及其所載之資料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每個中華通市場的最後結算表。就每個中華通市場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將載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上進行並將於當前的交易日（即 T 日）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以下資料：

- (i) 每種中華通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當前的交易日進行的個別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儘管存在第 10A.1.2 及 10A.1.3 節的規定，若最後結算表所載的任何資料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隨後向結算公司報送有關交易及交收詳情的最終報告不一致或不相符，則結算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修正有關差異，包括取消或撥回任何已交收數額。

結算公司不會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發出臨時結算表。

## 10A.2 淨額結算

### 10A.2.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 責務變更：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在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規則取代成為其參與者唯一的交收對手方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產生市場合約；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於同日並屬同一種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交易日在結算公司的每種中華通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有關每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3 節）；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有關跨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4 至 10.3.6 節）。

## 10A.3 證券交收

### 10A.3.1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凡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訂立的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通過責務變更的方式設立市場合約，由結算公司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該等市場合約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進行交收。

### 10A.3.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間的交收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交收責任，將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已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的條文履行。

### 10A.3.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自動進行的跨日淨額結算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 **10A.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每當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的規則及程序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證券時，結算公司將根據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法，以該等中華通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中華通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屬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在中華通證券中有待收取股份數額，可使用指定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提出調整請求，將其股份結算戶口中待收取股份的相關數量分配予其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可沽出餘額）。結算公司作出的任何調整僅用作就前端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可沽出餘額調整，並僅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實際持股量不會調整。

### **10A.3.5 部份股份的交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 **10A.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 **10A.4.1 貨銀對付方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人民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人民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決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釐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匯率，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除一例外者（見第 10A.4.4 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

### **10A.4.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在個別中華通市場進行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

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隻中華通證券同日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

華通市場而言的款項淨數額總數。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淨數額總數將互相抵銷，以得出每個交收日其與結算公司就所有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收的一個款項淨數額。

#### 10A.4.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 10A.4.4 結算公司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中華通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 10A.4.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款項責任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關所有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淨數額（見第 10A.4.2 節）。有關該款項淨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1 日）進行（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的實例見第 10.5.7 節）。

- (a)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
- (b)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收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交收款額轉入其指定銀行戶口。

在 T+1 日上午，結算公司會就有關款額（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即交收戶口）的結餘而計算）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同日向結算公司相關銀行戶口付款（見第 14.7 節）。為免生疑問，在發出有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前，結算公司不會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結餘進行抵銷。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在交收日（即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透過其指定銀行將款項存入結算公司賬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須支付所有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費用、徵費及稅項。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將透過結算公司收取，再交予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支付有關中華通市場、監管或稅務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結算公司將會在 T 日將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並透過日終直接扣除指示收取該等款項。

#### **10A.4.6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 **10A.5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 **10A.6 延誤交付：補購**

##### **10A.6.1 目的**

補購的目的為確保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以免任何延誤。

#####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 日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若所需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有關中華通市場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補購買賣，將須於中華通證券中華交易通常的交收期進行，並將經過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責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並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 10A.6.2A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A.6.2B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1 日進行補購：

- (i) 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 日在其股份戶口或付方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 日交付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或
- (ii) 由於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中華通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10A.6.2B T+1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A.6.2A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

就根據第 10A.6.2A(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公司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 日持有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就根據第 10A.6.2A(ii)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任何可由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若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ii) 結算公司會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a) 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根據第 10A.6.2B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 (iii) 結算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透過有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中華通證券；
- (i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v)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即時查詢功能及報告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及
- (v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中華通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10A.7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9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權益調整。結算公司將不時知會參與者就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或附加程序；該等知會或為普遍性者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但如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或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稱是完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將根據第 2.3.15 節進行調整。

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未能指示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從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予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將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在下一個交易日（或香港結算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更長時間內）相應歸零。

##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 10A.8.1 緒言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能履行其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而承受信貸風險。在本第10A.8節內，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逾期交付惟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稱為「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8節用人民幣現金計算及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所需金額。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8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及歸還內地結算備付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及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i)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各中華通市場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要求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left( \begin{array}{l} \cdot \\ \cdot \\ \cdot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買入} \\ \text{成交金額} \\ \cdot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 \\ \text{合約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的中華通證券} \\ \text{賣出成交金額} \end{array} \left.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其中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賣出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所有逾期待交付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

結算備付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比率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率。

(ii)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月份就各中華通市場的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 \frac{\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 \\ \text{買入成交金額及}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 \\ \text{的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賣出成交金額總和}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有賣出成交金額的} \\ \text{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但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並無任何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該日的任何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將不計入「上月每個交易日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內。

### 10A.8.3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                               | （人民幣）     |
|-------------------------------|-----------|
| (a)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 3,000,000 |
| (b) 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 50,000    |
| (c) 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 100,000   |
| (d) 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           |
| (e)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630,000   |
| [ (a) + (b) + (c) ] × (d)     |           |
| (f)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550,000   |
| (g) 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630,000   |

(e) 與 (f) 的較高者

**10A.8.4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5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中華通市場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                                 | 第1日<br>(人民幣) | 第2日<br>(人民幣) | 第3日<br>(人民幣) | 第4日<br>(人民幣) | 第5日<br>(人民幣) | 合計<br>(人民幣) |
|---------------------------------|--------------|--------------|--------------|--------------|--------------|-------------|
| (a)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 1,000,000    | 10,000       | 0            | 200,000      | 0            | 1,210,000   |
| (b) 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 200,000      | 800,000      | 4,000        | 0            | 0            | 1,004,000   |
| (c) (a)+ (b) 不包括沒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     | 1,200,000    | 810,000      | 0            | 200,000      | 0            | 2,210,000   |
| (d) 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 500,000      | 0            | 600,000      | 300,000      | 900,000      | 2,300,000   |
| (e) 該月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3      |              |              |              |              |              |             |
| (f) 該月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日數=4 |              |              |              |              |              |             |
| (g) 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              |              |              |              |              |             |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c) / (e) + (d) / (f)] \times (g)$$

$$= \text{人民幣 } (2,210,000 / 3 + 2,300,000 / 4) \times 20\%$$

$$= \text{人民幣 } 262,333 \text{（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1 元）}$$

$$= \text{人民幣 } 262,333$$

**10A.8.5 [已刪除]**

### 10A.8.6 已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各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於每個交易日，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就該中華通市場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仍有不足，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同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任何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根據第10A.9.5節先用作抵消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不足款額後仍有剩餘，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以此等剩餘的現金抵押品抵消該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若不足夠則再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倘最後仍不足夠，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該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

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一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該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以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所釐定。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任何不足之數，結算公司將會在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中透過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收取，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收取。

在結算公司每次計算須收取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上查閱，報告顯示該交易日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 **10A.9.1 緒言**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易款項收取該等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9節用人民幣計算及以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金額。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9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歸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9.2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於每月開始當日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最近六個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中華通證券  
每日淨交易款項  
的總和}}{\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於最近六個月有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日數}} \times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內地證券  
結算保證金比率}$$

並規限於結算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相關的最低數額要求。作為規則第4103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之一，結算參與者須於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時向結算公司支付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最低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比率及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比率。

**10A.9.3 [已刪除]****10A.9.4 已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就個別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仍有不足，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先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

戶口內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若仍不足夠，則以計算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市場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月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若於該月首個辦公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會在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已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10A.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 **10A.10.1. 差額繳款的目的**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有權不時及隨時根據中華通證券的市價，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

#### 10A.10.2 差額繳款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及
- (i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會以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同一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 10A.10.3 差額繳款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差額繳款。

#### 10A.10.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差額繳款的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差額繳款。

#### 10A.10.5 退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10A.10.6 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差額繳款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 **10A.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 **10A.11.1 抵押品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出現問題。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進行風險評估並收取抵押品。

### **10A.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

### **10A.11.3 抵押品的款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將由結算公司經考慮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 **10A.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 **10A.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退還或歸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10A.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抵押品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 **10A.12 〔已刪除〕**

## **10A.13 風險管理：現金抵押品**

### **10A.13.1 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

記存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人民幣及其他合資格貨幣作為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 **10A.14.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每當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規則及程序提供中華通證券予結算公司時，按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方法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作為履行結算公司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已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的下一個交收日中午才進行交收，由中華通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不得把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授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中華通證券。

### **10A.14.2 可以動用已分派中華通證券的數量**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動用，其數量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只要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中華通證券的價值（以當時有關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釐定）在扣減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中華通證券。本節 10A.14.2 的上文所指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是指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減去結算公司根據第10A.14.4A

及10A.14.5A條接納及收取的抵押品數額（兌換為等值人民幣並扣除扣減率）的淨額。匯率及扣減率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在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從結算公司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當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中華通證券。

### 10A.14.3 實例（可以動用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在某交收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另欠結算公司人民幣 80,000 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按第 10A.14.4 及 10A.14.4A 條向結算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 30,000 元的預繳現金及 10,000 港元的抵押品。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10 元及人民幣 20 元。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 元，扣減率為 3%。

據此：

$$\begin{aligned} \text{(i) 分派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的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的價值} \\ &= \text{人民幣 } 10 \text{ 元} \times 4,000 \text{ (X 股份)} + \text{人民幣 } 20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Y 股份)}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ii) 此等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 - 0.1)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begin{aligned} &= \text{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 (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 \\ &\quad \text{的折扣市值} \quad \quad \quad \text{內的款項 - 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 \\ &\quad \quad \text{品)}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quad - \quad \text{人民幣 (80,000 元} \quad - \quad 30,000 \text{ 元} \quad - \\ &\quad \quad \text{10,000 元} \times 0.8 \times (1 - 0.03)) \\ &= \text{人民幣 } 47,760 \text{ 元} \end{aligned}$$

結算公司將准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 元的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text{(i) } 5,306 \text{ 股 X 股份 (由人民幣 } 47,760 \text{ 元} \div \text{人民幣 } 10 \text{ 元} \div (1 - 0.1) \text{ 計算而得)} ;$$

或

$$\text{(ii) } 2,653 \text{ 股 Y 股份 (由人民幣 } 47,760 \text{ 元} \div \text{人民幣 } 20 \text{ 元} \div (1 - 0.1) \text{ 計算而得)} ;$$

或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 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 10A.14.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彼等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中華通證券中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給予的該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及待交收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十個曆日後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10A.14.4A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存入港元或美元作為抵押品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其可在預繳現金以外或取代預繳現金，按第 10A.14.5A 條所載程序將即日可用港元或美元資金，按所須的金額，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

在不影響第 10A.14.5A 條下，結算公司可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而言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之相關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按其認為適當，而對可接納的抵押品數額設限、規定提供抵押品的形式及方式，以及訂定適用的匯率及扣減率。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外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概不對此支付利息。

#### 10A.14.5 預繳現金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要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會於下一個交收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

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iii)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先繳付款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四時至六時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所採用者相同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便與其獲委任收款銀行及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有關可用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更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

將於下一交收日內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 (iiib)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 / 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交收日退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ii)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ix)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交收日以記存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
- (x) 若結算公司並沒有收到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相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10A.14.5A 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提供抵押品的程序

以下是每個交收日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抵押品的程序簡介：

- (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擬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向結算公司提交規定的申請表；
- (ii) 為免結算公司的風險過度集中於結算公司指定為抵押品收款銀行的銀行，結算公司就每家指定收款銀行預設抵押品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接納指定收款銀行的預設集中限額以內的抵押品；
- (iii) 為免結算公司的外匯風險過度集中，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的可接納抵押品數額將不超過其不時規定的上限；
- (i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在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中，所述的抵押品（即日可用的港元或美元資金），於同一交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全數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如使用的銀行若與結算公司的銀行相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銀行內部戶口轉賬功能或電子銀行服務轉賬資金，否則可指示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銀行間轉賬，繳付結算公司；

- (v) 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結算公司可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申請，亦可全權決定對可接受的抵押品設限。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程序行事，及／或因任何原因，其申請被結算公司拒絕，相關已收的抵押品將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 如申請獲批，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可接受抵押品的全數後，發放凍結證券，數額以等額的折扣市值（見第 10A.14.3 條）為限；
- (v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凍結證券是否已可使用，並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為其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
- (vii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股份。若結算公司多收了抵押品，要待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ix) 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相關失責規則的規限下，所有因應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的抵押品，將全部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除非結算公司於歸還抵押品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指定格式提交的常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在計算第 21.1A 條所述的手續費時，按常設指示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將不計算，除非及直至結算公司就另一宗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而接納有關抵押品；及
- (x)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任何依據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並按上述程序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時間均可要求結算公司全數歸還或歸還其中多收了抵押品的任何部分，只要於交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以指定格式提交提取指示即可。

## 10A.15 風險管理：結清

### 10A.15.1 結清的作用

根據一般規則第3607及4107條，若出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參與者的責任。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

---

取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只要內容相關，第10.14節所述有關結清的操作均適用。

（欲知詳細內容，請參閱亦適用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第10.14.2、10.14.3及10.14.4節。）。